

國立嘉義大學總務處 通知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

聯絡單位：總務處出納組

聯絡人：日間部蘇世珍

進修學制莊秀玉

聯絡電話：2717121-2

主旨：本校日間部及進修學制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階段學分費繳費截止日至 106 年 5 月 7 日止，繳費單列印及繳費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公告並轉知各班同學。

說明：

一、繳費單列印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繳費單列印時間：

- 1.自 106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起，可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。
- 2.日間部於開學前有申請「學生學雜(分)費繳費單郵寄申請書」同學預定於 106 年 4 月 7 日起陸續寄送，請同學收到繳費單後仍須核對是否正確再繳費，若有錯誤，請於繳費期限內通知出納組補寄本學期該階段繳費單(僅限日間部同學)。

(二) 繳費單列印方式：

請從本校「學校首頁」點選「E化校園」，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進入列印或進入下列網址下載：

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webfee/default.aspx>

二、繳費重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繳費期限：至 106 年 5 月 7 日(星期日)止，請持繳費單至郵局、四大超商（7-ELEVEN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）繳費（前述之繳款方式皆免收手續費）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繳費。

- (二) 收據第一、二聯請自行妥善保存，不需繳回學校。**繳費銷帳及證明單處理須至少 4 個工作日(不含假日)**，若需繳費證明請至本校網頁「E化校園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自行列印；就學貸款生之繳費證明需於每學期臺灣銀行將貸款金額撥付本校後，方可至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查閱或列印證明單。但若於臺灣

銀行貸款金額撥付本校前，同學因故需要就學貸款證明者，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民雄學務組辦理就學貸款證明，再至出納組申請證明單。

(三)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階段繳費單收費項目包括：

(1) 研究生、大學部、進修學制等延修生學分費及進修學制學生加選之學分費，但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延修生若修習 10 學分（含）以上需繳交學雜費。

(2) 音樂系之音樂個別指導費(含副修)。

(3) 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學程學時費。

(4) 語言中心之英文網路課程學分費。

(5) 住宿費。

(6) 就學貸款生不可貸部分，如：電腦及網路使用費、琴房使用費、論文指導費等。

(四)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階段繳費截止日為 106 年 5 月 7 日，**5 月 8 日起皆視為逾期繳費**，「逾期繳費僅能以現金繳費，請至中國信託嘉義分行(嘉義市民生北路 241 號) 繳費，或於週一至週五下午 2:00~3:30 至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出納組向銀行派駐人員繳費，其他方式概不受理。」，提請同學務必於期限內繳交。

(五) 就學貸款生貸款不足部分，需俟學務處通知總務處出納組後，出納組即補單並 E-mail 通知各系所，屆時請同學於繳費期限內繳費。

多貸金額之退費請洽蘭潭校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陳小姐(日間部)及何小姐(進修學制)，聯絡電話 05-2717053；或洽民雄學務組林小姐辦理，聯絡電話 05-2263411 轉 1216。

三、提醒同學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若尚有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平安保險費或住宿費、音樂個別指導費（含副修）、論文指導費等費用未繳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需先繳清方能產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階段註冊繳費單，請同學務須留意。

四、有關宿舍費如需新增或取消、更改，請洽各校區宿舍管理員。因繳費單數

量有限，惠請各宿舍管理員確實管控改單數量，並請告知同學於住宿後若無理由，請勿任意異動住宿，若有異動需求，請同學請暫勿繳費，俟更正完成後再繳款，各校區聯絡電話如下：

蘭潭校區：05-2717371

林森校區：05-2732475

民雄校區：05-2263411，分機男舍 6106、女舍 7101

新民校區：05-2732700

民國路進德樓：05-2732606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電話通知，若有其他繳費問題，惠請與總務處出納組聯絡。

(一)日間部承辦人：蘇小姐，電話：05-2717122。

(二)進修學制承辦人：莊小姐，電話：05-2717122。

總務處出納組

啟